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胡锦涛

填报人：陈怡欣

联系电话：0755-2333859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辖区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组织和协同全区统计调查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法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统计调查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 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4.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5. 组织和实施深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布置的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区范围内各项定期专业统计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初级汇总和上报工作。

6. 收集、汇总、整理、提供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建议，依法向社会提供统计资料。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夯实统计基础建设。高质量完成专业统计报表上报审核工作，完善劳动力调查“双员”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住户

调查数据质量规范体系，做好人口普查数据开发与应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提升统计执法水平，持续加强完善部门统计调查名录库。

2. 完善数据质量控制。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完善企业端统计填报指引，指导企业如实填报；做好重点企业培训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健全劳动工资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加强对部门的业务指导、联合走访力度。

3. 加强核算监测分析。落实新的 GDP 核算方案要求，组织好相关业务培训，为经济工作提供统计技术指导；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强化 GDP 监测、研判和预警，当好晴雨表、指挥棒和手术刀。

4. 开展统计改革创新。围绕“数字龙华”发展的战略目标，探索建立龙华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和监测机制，探索数据生产要素核算方法。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推进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推进基层统计网格建设，与重点园区共建统计站。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20〕105 号）的要求，2021 年本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建设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40 万元，增长 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276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40 万元，增长 14%。其中：人员支出 767 万元、公用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949 万元。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94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为分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应部门年度任务数提供依据。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2,764.7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39.75 万元，增长 14.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4.75 万元。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2,764.7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39.75 万元，增长 14.01%。其中：人员经费 767.32 万元、公用经费 48.14 万元、项目支出 1,949.29 万元。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人员支出增加 157 万元；2.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项目增加了 146 万元；3. 人口普查管理事务项目增加 90 万元，主要用于继续做好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4. 2021 年减少了日常管理事务 34 万元，主要是因为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开源节流，继续过紧日子。

2021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608 万，其中货物采购 20 万元，服务采购 588 万元。年中追加 86 万元，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 689.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7%。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龙华区政府在线”及单位部门网站上公开我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等相关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本单位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各类项目支出工作，确保预算管理、申报流程、审批手续、资金拨付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各项项目预算，对经费开支的事项和用途严格审核，确保经费支出的专款专用。招投标等政府采购在执行过程中规范严谨，按照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程序执行。

3. 资产管理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及“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指定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为我局资产管理员，负责全局资产实物管理以及价值核算工作；各科室（队）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业务科室资产管理员，负责该科室资产实物管理工作，确保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统计局的资产总额197.1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58件，总金额（指账面原值，后续固定资产明细及分类中的金额都是指账面原值）246.3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9.04万元。包括车辆3辆，计算机设备及软件140件，通用设备36件，家具用具数量279件。

4. 制度管理

为规范本单位财务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2021年本单位完善修

订了《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人事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单位管理制度涵盖预算、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各类经济活动，有效保障了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各项统计工作，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调查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法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统计调查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深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布置的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区范围内各项定期专业统计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初级汇总和上报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党建质量获得新提升。一是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党建工作首要任务。二是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年共组织开展专家讲党课、与社区结对共建学党史、现场参观、党员讲小故事、社区代表和局内现役军人随军家属慰问等活动 29 场次。在局党组会上组织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和相关文件共 20 篇，党员大会和支委会上组

织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和相关文件共 20 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指定用书文章 10 篇。三是抓实抓细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中共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党组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报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系列材料共 17 份。四是深入推进党建业务双融双促。以“学党史 强双基 促服务”为主题，以强化业务学习提升服务效能，举办统计“大比武”活动，推动党建与统计业务同频共振；推动党建与住户调查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建“党旗飘扬，民生账量”住户调查党建工作品牌。

2. 以服务升级为目标，监测分析水平跃上新台阶。一是统计服务“精度”持续提升。围绕区全面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的工作目标，开展数字经济统计核算，成功争取数字经济统计监测试点落在龙华。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名录库，研判数字经济运行情况。开展 GDP 核算指标以及各细分行业数据解读培训。二是统计服务“深度”不断延伸。围绕区重点产业发展和社会热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题分析近 50 篇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20 余篇党政信息被采用，部分成果获得市领导和区领导的批示。三是统计服务“广度”逐步拓宽。强化统计服务的前置，与区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招商引资项目入库情况进行定期梳理和通报。四是统计服务“温度”日益彰显。聚焦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热点、痛点问题，通过入户、走访等形式开展劳动工资调查、企业走访调研等，组织实施全区 2021 年公众满意度调查，客观、真实地反映社会公众

对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以及驻区单位工作绩效的感受和评价。

3. 以质量控制为核心，数据质量再上新台阶。一是推进统计标准化建设。针对企业统计人员变动频繁、指标上报易错易漏等情况，全市率先编印并进一步完善《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专业核心指标填报指引》《规下工业报表填报指引》《限额下商业报表填报指引》《劳动工资填报指引》等走访服务企业指引文件，提升源头数据质量。二是创新统计培训方式。组织开展以“学党史 强双基 促服务”为主题的第二届统计大比武活动，以大比武竞赛的新模式替代传统培训，共吸引涵盖企业、街道、区、外包人员等百余名基层统计人员参加，形成台上台下共同学习进步的氛围。三是加强统计业务指导。定期开展重点企业一对一家访式指导，稳定经济指标基本盘。四是持续深耕人普数据。通过数据汇总、比对复查、质量验收，经过市人普办核准，向社会发布我区建区以来首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6号）。

4. 以统计督察为契机，依法治统迎来新局面。一是推动单设统计执法监督检查科室。二是高标准完成国家统计督查整改任务。三是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制定全年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企业 300 家，约谈企业 1 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0 份；配合市局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企业 26 家，立案 2 家，督促整改 7 家，实现统计执法零突破。四是强化舆论宣传引导。以深入统计大比武、统计开放日、统计普法集中宣传月、组织参加全区统计系统参加“学法知法用法”统计法专题测试等形式，广泛开展统计法宣传活动。

5. 以守正创新为原则，统计改革多点突破。一是建立全市首个园区统计监测站。二是全市率先探索服务消费统计创新。三是实现数据分析形式可视化。与前海数据、震霆科技等专业机构合作，探索楼宇经济、数字经济等专题统计的信息化建设。试点开展入户“扫码读数”工作，通过现场扫码获取 7000 多家企业基本信息，推动 2600 多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名录库。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年度重点和日常工作安排，外促合作、内强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均圆满完成。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有效执行上级政策，不同程度的取得了新成绩和突破。2020 年龙华区统计局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 4 个维度分析。

1. 经济性

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8万元，预算调整数22.31万元，实际支出19.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26%，“三公”经费控制良好。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切实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支出数	执行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22.31	19.69	—
3	公务接待费	1	0	0	—
	合计	8	22.31	19.69	88.26%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方面。我局2021年度四个季度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第一季度部门预算资金累计支出937万元，第一季度执行率为33.9%，当季序时进度25%；

第二季度部门预算资金累计支出1593万元，第二季度执行率为57.6%，当季序时进度50%；

第三季度部门预算资金累计支出2125万元，第三季度执行率为76.9%，当季序时进度75%；

第四季度部门预算资金累计支出2792万元，第四季度执行率为99.79%。

（2）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年度各类专项统计工作、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统计执法工作、人口普查管理事务、统

计辅助管理服务、统计之家运行工作等15个履职项目均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

3. 效果性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统计局的精准指导下，本单位以加强党建为引领，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立足工作实际，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 and 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为奋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统计力量。通过统计数据平台，监测全区3300余家“四上”企业经营数据，科学研判分析，多维度优化统计服务工作，切实做到履职担当、为民统计。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稳步推进“园区统计监测站”“服务消费统计”试点等工作，推动统计创新。

4. 公平性

2021年我局无群众信访情况。在龙华区2021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专题报告中，各类调查对象代表评价得分为87.57分，总分90分，满意度为97.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思想上高度重视。预算绩效坚持“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管理方式，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管理上严格要求。不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为预算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定期公布执行进度，以加快财务支出倒逼工作任务完成。

3. 过程上强化应用。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过程管理，不定期对部分项目实行跟踪管理，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问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附着在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是一项系统性强、耗时较多的工作，倘若没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支撑，难以有效完成。现有财务人员身兼预算、决算、政府采购、审计，甚至是文秘、人事等数职，疲于应付各类监督，根本没有足够精力开展绩效自评。

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通过业务交流和业务培训等方式，加强财务人员预算管理水平；加强绩效管理实施，不断优化内部分工、深挖潜力，保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力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工作计划：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科室（队）任务分工，加大预算项目政策统筹力度，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具体分析存在问题，确保预算资金按照批复使用、足额到位，以保障预算执行顺利实施。二是完善经济活动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

或政策调整有机结合，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相关建议：建议区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可加强工作指引培训，为各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提供实操指引。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